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95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7号）核准，2020年5月18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313,930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7,006,547.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687,087.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72号《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6月17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22,587,765.42元，余额为297,248,970.66元（含利息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 零组件生产项目	10,112.91	9,641.45
2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7,769.20	7,407.00
3	研发中心项目	9,461.34	9,020.26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1,343.44	30,068.7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本次置换事项基本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21 号）（下称“《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55.02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95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	10,112.91	9,641.45	2,348.45	2,348.45
2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69.20	7,407.00	433.62	433.62
3	研发中心项目	9,461.34	9,020.26	172.95	172.95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31,343.44	30,068.71	2,955.02	2,955.02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55.02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55.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21 号，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佰奥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备查文件

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21号;
5. 光大证券股份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